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及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①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③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④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⑤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
2	2020 年 6 月 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①关于放弃受让三亚湾新城 100%股权的议案 ②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赞成
3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4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赞成
5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赞成
6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7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
8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

以上监事会所形成的决议，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参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三名监事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列明事项审议表决，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形。同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等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作情况。

（三）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公司监事会注重自身建设，根据新《证券法》等监管要求，组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增强规范履职能力，同时高质量完成了换届选举。报告期，公司监事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新《证券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培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把握最新监管思路和规范运作要求，提高监事会工作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监事会在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风险控制中发挥有效监督作用。培训提高了监事会工作从业人员的实务操作能力，使监事会更好地履行相关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就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开展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监督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加强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督促相关方积极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监事会基于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目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关于放弃受让三亚湾新城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意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议，认为董事会就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委托管理合同签署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立足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要求，指导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运行。

报告期，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充分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6.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做到了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及时登记，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监事会也将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坚持问题和风险

导向，加强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